

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 系(所)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暨研究計畫補足基本時數申請表

指導教授	指導學生姓名	論文名稱	論文預定發表時程	指導教授簽名	教務處審核

計畫主持人	研究計畫名稱	補助/委託機關	執行期程	計畫總經費 (不含校方配合款)	計畫主持人簽名	研發處審核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教務處回復核定結果：本學年補足基本時數 _____小時

(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後於下學期回復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、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：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，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：(一)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。(二)夜間學制授課時數。
- 二、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，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，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 2 小時，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：
 - (一)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每指導一位研究生，補足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，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，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。
 - (二)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、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，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每案每學期得補足 1 小時。
- 三、當第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可申請補足時數，若第二學期超出基本授課時數，所超時數應先補回第一學期，若補回後授課時數仍不足者，始依其申請補足第一學期不足之時數，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 2 小時。
- 四、當第一學期超出基本授課時數，若第二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可申請補足時數，但第一學期所超時數應先回收補入第二學期不足時數，若回收補入後授課時數仍不足者，始依其申請補足第二學期不足之時數，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 2 小時。
- 五、申請研究計畫補足基本時數，請先經研發處審核後再送教務處課務組複核。